

债券简称：23 绿城 01

债券代码：138849.SH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3 绿城 01”拟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

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1年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1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发行人初步意向预计将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2024年3月24日至2025

年 3 月 23 日) 的票面利率至 3.65%。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允定价原则, 参考发行人债券估值、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融资规划, 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针对本次拟下调事宜, 投资者相关诉求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发行人: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联系人: 曹邴胜

联系电话: 0571-81998129

邮政编码: 310007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 厉譞、赵宇驰、姜昊天、朱雅各、李依亭

联系电话: 010-60837490

邮政编码: 1000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绿城 01”拟
下调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